

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410001111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一、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

第一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